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和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0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和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錢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之「踰越大門侵入之，」之記載更正為「侵入該住處，」；倒數第3行起關於「置放於上址住處1樓鞋櫃上方之皮卡丘圖案之錢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記載更正為「置放於上址住處1樓鞋櫃上方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皮卡丘圖案錢包」；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祇須為人所居住之處所為已足，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其居住人宿於樓上，或大樓管理員居住另室，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均不失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80年度台上字第4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本件被告方和祥侵入林珊恩之住宅，竊取林珊恩所有之
02 錢包，揆諸前揭說明，其行為自屬侵入住宅竊盜罪，而合於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

04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
05 超越及踰越門扇之情形，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使
06 用鑰匙開啟房門入內行竊，既未毀壞，亦非踰越，顯與毀越
07 安全設備竊盜之情形不侔，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
08 均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454號、63年
09 度台上字第50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等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是走進去，當時該處車
11 庫的大門是開啟等語（見偵3507卷第57頁至59頁），及證人
12 即被害人林珊恩於警詢時證稱：我家平時有上鎖，但是案發
13 時沒有等語（偵卷第69頁），準此，被告係以走入之方式進
14 入該處大門內，所為自非踰越門窗。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同
15 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容有誤
16 會，然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之減少，尚無庸變更起訴法
17 條，併此敘明。

1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19 盜罪。

20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22 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09年4月11日
23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執行完畢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
28 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類似、罪名相同之
29 本案竊盜罪，依前揭說明，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
30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
31 節，故認本案竊盜罪，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03 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以上揭方式竊取告訴人財
04 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亦對住宅安寧及財物安
05 全造成負面影響，所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
06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再次違犯
07 本案，足見其仍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考量其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與現
09 況，及其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0 解或賠償其損失之態度，暨其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
11 況（見本院卷第60頁至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

13 三、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17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
19 得新臺幣(下同)3,800元及錢包1個，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
23 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許雪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507號

20 被 告 方和祥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

22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23 栗分監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方和祥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
29 定，並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07年10月
30 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09年4月1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

01 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於112
02 年1月8日12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行經林珊恩位在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04 住處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
05 踰越大門侵入之，經入內搜尋財物後，徒手竊取林珊恩所
06 有，置放於上址住處1樓鞋櫃上方之皮卡丘圖案之錢包(內含
07 現金新臺幣(下同)3,8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林
08 珊恩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珊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和祥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珊恩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當日遭竊，並遭竊3,800元之事實。
3	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共24張	證明被告確於上開時間進入告訴人住處，並留有腳印之事實。
4	車行紀錄1份	證明被告當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告訴人住處附近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方和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4 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嫌。被告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5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刑

0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
03 現金及錢包共3,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依
05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蘇皜翔

11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黃月珠